甘肃省荒漠化防治重点实验室

2025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甘肃省荒漠化防治重点实验室依托甘肃省治沙研究所建设运行。重点实验室围绕干旱荒漠化过程与机制、干旱区荒漠化与风沙灾害防治模式、干旱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研究三个研究方向，重点开展干旱区不同生态区域荒漠化的生物过程、水文过程、气候过程及人为干扰过程、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不同生态区域环境演变规律和发展趋势、干旱荒漠生态系统碳汇过程与调控机制、干旱荒漠生态系统稳定性维持的生物与非生物因子的驱动机制、干旱区荒漠化发生及发展规律、“光伏治沙”模式的影响机制、不同区域荒漠化与风沙灾害综合防治模式、不同防治模式和防护体系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生态价值及稳定性维持机制、不同气候区典型乔灌草植被水分平衡规律与其供求关系、水资源承载潜力下干旱区林草植被优化配置技术与模式、干旱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技术模式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甘肃省荒漠化防治重点实验室拥有多个分析实验中心和室内外实验平台，现有各类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428台/套，总价值4032万元，其中3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实验设施）34台/套。为了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的研究平台作用，促进科技交流与合作，活跃学术氛围，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特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支持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项目。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重点实验室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鼓励自主创新，以解决甘肃干旱半旱区荒漠化综合防治及“三北”工程建设的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瓶颈为重点，积极推动甘肃生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在研究水平与成果产出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努力提升实验室基础研究整体水平，为建设“成果一流、人才一流、设备一流、管理一流”的创新型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储备。

**二、资助原则**

1.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支持在荒漠化防治学科前沿开展基础理论及应用基础创新研究。鼓励围绕实验室研究方方向、目标，选准切入点，为甘肃省地方经济和科技发展服务的项目。

2. 坚持自主创新。大力支持自主创新的科研选题，充分发挥人才、基础条件、资金优势，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实用高科技的创新，避免低水平重复和无效模仿。

**三、资助金额及要求**

2025年度开放基金资助4项，设重大基金2项、一般基金2项。重大基金每项资助5万元，要求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或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一般基金每项资助2万元，要求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

**四、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者必须是项目实际主持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工作；

2.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须符合重点实验室的资助领域；

3. 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研究人员；

（2）在职博士研究生；

（3）博士学位获得者；

4. 申请项目的参加人员至少要有1名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

**五、资助方向**

根据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2025年度开放基金课题将重点资助以下研究方向：

1. 干旱区荒漠化过程与机制研究；

2. 防沙治沙理论研究与新技术、新材料研发应用；

3. 沙旱生植物抗逆性适应的生理生态与分子机制研究；

4. 干旱区荒漠生态系统退化机理及其恢复技术研究。

**六、申报要求**

1. 申请人应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填写《甘肃省荒漠化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并盖章后邮寄到联系地址，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

2. 研究期限为2年。

3. 重点实验室将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最终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4. 获得课题资助者应按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和合同，并严格遵照实验室基金管理条例、项目协议等相关文件执行。

5. 开放课题资助发表的论文、专利申请、技术报告等应按如下要求进行第一标注：以“甘肃省荒漠化防治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Desertification Combating, Gansu Province”为合作单位，并标注“甘肃省荒漠化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Project 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Desertification Combating, Gansu Province”，否则不能计入统计成果。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390号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邮政编码：730070

联 系 人：贺访印

E-mail：hefyin@126.com

电 话：15293158530，0931-7686822

甘肃省荒漠化防治重点实验室

2025年4月25日